



应用 AI 图片识别技术 分拣废塑料

我省首个融合体全数智绿色分拣中心投运,集废塑料集散、储存、分拣、加工、交易于一体

海都记者 唐明亮

5月9日,由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福州市商务局、福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福州市供销合作社指导的“践行垃圾分类新时尚,共建美丽生态新福州”主题宣传暨福州新供(永丰)绿色数智分拣中心运营启动仪式”举行。

据了解,该分拣中心是福建省首个融合体全数智绿色分拣中心,其建成并启动运营标志着福州市生活垃圾分类及资源化利用方面在实现全链条处理的基础上进一步实现了规范高效的运转,向实现资源回收利用的绿色产业集群迈出了重要的一步。



全自动化智能分拣废塑料

数智赋能高速分拣 准确率高达95%以上

福建省首个融合体全数智绿色分拣中心,“数智”是如何赋能的?“其中,最为突出的是两条废塑料数字化智能分拣线。”据福州新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总经理甘云龙介绍,“两条分拣线全过程应用自动化控制系统,实现一键操作,全自动化智能分拣,尤其是光选机和智能分拣机器人,应用了AI图片高速识别技术,自动化识别可回收物并高速分拣,准确率高达95%以上,该设备目前也处在国内行业领先地位。”

据介绍,目前分拣中心应用的数字化智能分拣控制系统,融合了货物品类、重量和设备状态等核心数据,可对各条分拣线进行柔性调度和控制,具备分拣线动态调优、多机协同分拣线状态实时监控等功能。此外,分拣中心接入福州市循

环经济碳指数大数据平台,该平台以数字化形式,集“回收、交易、物流”于一体,实现了福州市再生资源回收的全流程进行立体化、数据化、可视化展示,实时监控APP回收系统及运输系统,统计分析再生资源的类别、数量,跟踪回收物流向,为政府顶层宏观设计提供可溯源数据支撑体系。

“绿色数智(福州)分拣中心有效链接了前端回收、中端存放运输等环节。”福州市供销合作社有关负责人表示,构建从生活垃圾分类回收到回收利用的完整产业链条,提高生活垃圾资源循环利用率,助力我国加快构建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和推进“无废城市”建设,也为国家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的目标提供可借鉴、可复制的实践案例。

废塑料处理 首期年分拣量可达2万吨

记者了解到,作为福州市探索垃圾分类收运体系和再生资源回收体系“两网融合”的重点项目,绿色数智(福州)分拣中心是根据福州本地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的产业特色,建设的一所综合性的

废塑料分拣中心,承接全福州的废餐盒、废塑料、废饮料瓶、废家电系列高低值全品类分拣。每条分拣线均能够实现精细化分拣、分类及打包。处理好的废塑料成品按标准存放至储存配送区域,

再统一由中心配备的叉车装卸、运输、吊装传送运输至下游企业。

该分拣中心目前配备废塑料自动化分选设备、低值可回收物分拣线以及全数字化管理平台等软硬件设施,集废塑料的集散、

储存、分拣、加工、交易于一体。中心投入使用后,将满足废塑料等再生资源处理规模约60吨/日,首期实现年分拣处理废塑料可达2万吨,可有效覆盖福州市大部分区县再生资源回收分拣处置业务。

“福马同城通”卡可线上申领

海都讯(记者 罗丹凌 通讯员 兰彦雨) 5月9日,海都记者获悉,“福马同城通”卡线上申领渠道正式开通。在福州,马祖乡亲凭此卡不仅可以优惠乘坐地铁、公交,还能享受指定酒店住宿优惠,以及就落户、子女上学等业务获取专线咨询等多项服务。

“期待这件事情很久

了!”“有时候来福州需要住酒店,有了这张卡,酒店费用就更便宜了。”“这张卡很实在,以后我们在福州的工作生活都会更加便利。”“福马同城通”卡推出后,马祖乡亲们纷纷点赞。目前,福州港马尾琅岐码头代理服务点共发放“福马同城通”卡421张。

据悉,线上申领“福马同城通”卡的渠道有3个,

包括e福州APP、榕城通APP、市民卡微信小程序。

此外,持有证件的马祖户籍台湾同胞还可在福州琅岐、黄岐对台客运码头,政务服务中心、市民卡各直属营业点线下申领。福州地铁各站点客服中心及站内榕城通充电机皆可充值。“福马同城通”卡在发卡时预存交通金额300元,无使用期限限制。

福建农林大学 第二届耕读文化节开幕

展示了智能采摘车、智慧一体水培机等原创“黑科技”

海都讯(记者 周婉怡) 5月7日,以“耕读传家远,诗书继世长”为主题的福建农林大学第二届耕读文化节开幕式在中华名优植物园举行,活动现场设有六大主题展区:农耕文韵、智慧农韵、物华实韵、

花茗清韵、墨香书韵、和美春韵。在智慧农韵展区,同学们展示了无人机、机甲大师、智能采摘车、智慧一体水培机等一系列原创“黑科技”,科技小院成果展则集中展示该校科技小院的新品种、新技术等。

除此之外,在花茗清韵展区设有茶艺体验、种艺画体验、花艺体验等环节,师生们闻香识茶、学制茶流程、制茶味香包、制作团扇、打造植物微景观,感受传统文化的独特韵味。

优秀博士后每人每年补助20万元

我省出台进一步加强博士后工作七条措施

海都记者 唐明亮

为深入实施新时代人才强省战略,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福建省博士后工作,日前,福建省委组织部、省人社厅、省财政厅研究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博士后工作的七条措施》(以下简称《措施》)。

博士后日常资助 提高到每人每年12万元

《措施》明确,实施优秀博士后支持专项。聚焦海内外知名高校优势学科和我省主导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等,每年择优遴选一批优秀博士后,一般给予每人每年20万元专项补助,资助期2年,采取综合评价、自主评价相结合的方式确定支持对象,专项资助其从事博士后研究,所需资金从省级人才

专项资金中列支。提高资助标准,将博士后日常资助省级财政补助标准由每人每年8万元提高到每人每年12万元,资助期2年,2024年资助覆盖面提高到30%。鼓励支持各地、各设站单位加大对在站博士后的支持力度,吸引更多博士后加入博士后队伍。支持设站单位实施分类

培养、考核评价,引导流动站、工作站博士后根据目标导向开展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对“全国博士后创新创业大赛”和“全国博士后揭榜领题活动(优秀方案)”的获奖者(项目),按照国家标准1:1给予配套奖励。用人单位引进紧缺急需博士后,可申请使用专用编制和设置特设岗位。

子女入学、住房保障等给予支持

《措施》提出,在我省经济社会发展重点领域及省创新实验室等重大创新平台中,培育支持一批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工作站)、创新实践基地。每年遴选一批优秀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工作站)、创新实践基地,分别给予30万元、10万元建设资金支持。同时,探索建立市场化运作的省级博士后科研基金,支持有条件的

地方设立博士后创新创业基金,引导社会资本投入,加快博士后科研成果转化。支持高校、科研院所、创新实验室、科技中介服务机构等设立博士后成果转化平台、创新创业孵化基地,促进产学研合作和成果转化。支持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工作站)、创新实践基地建立合作机制,在人才推介、学术指导、技术研发等方面实

现优势互补。《措施》还明确,健全博士后工作的多渠道多元化投入机制,为博士后提供良好的科研平台和充足的科研经费。出站后直接在闽就业的博士后,申报省级高层次人才时,不将收入作为认定的必要条件之一。提高公共服务水平,在博士后的子女入学、落户、社保、医保、住房保障等方面给予支持。